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37574933 号

申请日期 2019年04月17日

商 标

企鵝

申 请 人 腾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人脸识别设备；放映设备；网络通信设备